

宜蘭縣宜蘭市公所

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市社字第1120015609號

附件：如主旨



主旨：本市市民謝松茂君於112年7月4日往生，目前無家屬處理喪葬，倘公告屆滿無人認領，本所將依相關法規委由新北市政府辦理後續喪葬事宜，公告期滿後家屬不得異議，特此公告。

依據：社會救助法第24條及宜蘭縣政府112年7月26日府社救字第1120132676號函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市市民謝松茂君（身分證字號：G10005****、性別：男、生日：民國38年6月10日、戶籍地址：宜蘭縣宜蘭市西門里8鄰西門路21巷32號）大體現冰存於新北市立土城醫院（地址：新北市土城區金城路2段6號）。
- 二、公告期間：自公告日起25日屆滿。

市長陳美玲